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 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核实和查阅了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大信）的相关证照资质等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自公司上市以来，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。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始终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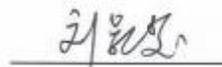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

姜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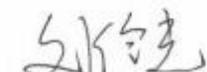
蒋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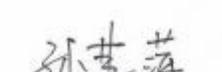
刘颖斐



蒋春黔



刘信光



孙燕萍

2021 年 3 月 24 日